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評鑑辦法

99年10月13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3月28日經校務會議第1次修正通過
102年3月27日經校務會議第2次修正通過
104年1月13日經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8月24日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7日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6月19日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30日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1月20日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3月09日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19日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品質，特訂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教師評鑑應以客觀、公正、公平之精神辦理。

第三條 本校當年度自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服務滿一年之各級專任教師(含編制外專任教師及臨床實習指導教師)均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除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

- 一、現任校長。
- 二、年滿六十歲。
- 三、曾獲頒教育部特優教師獎、教育部學術獎、或更高層級之國內外教學榮譽。
- 四、該學年度經核准留職停薪。
- 五、當年度分娩申請免評鑑。
- 六、曾獲其他重要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獎勵其成果具體卓越，經所屬單位簽請校長同意免接受評鑑。

第四條 教師評鑑項目分為教學、研究/自我成長、輔導與服務三大項，各受評教師身分類別之評鑑指標與配分如下表所列。每次接受評鑑時，教師依身分類別就下表自擇各項權重百分比，總計為100%：

身分類別	教學	研究/自我成長	輔導與服務	合計	評鑑指標
各級專任教師 (含編制外專任教師)	40%~60%	5%~20%	30%~50%	100%	如表一
臨床實習指導教師	50%	5%	45%	100%	如表二
外籍專任教師	40%~60%	0%~10%	40%~60%	100%	如表三

第五條 評鑑程序如下：

- 一、自評：本校教師應於接受評鑑之該學年度07月10日前，至本校教師評鑑e化系統中依個人參與教學、研究/自我成長、輔導與服務之具體成果完成自評。自評時應檢附(上傳)該評鑑學年度之相關佐證資料(佐證資料之計算以該評鑑前一學年度7月1日起至評鑑當學年度6月30日止，並以校務基本資料庫為準，6月30日前未列入之佐證資料不採計)。逾期末繳交者，其所屬科(中心)應以書面通知

該教師，並得依逾期情況於評鑑總分予以扣 3~5 分。經限期五日內催繳仍未完成自評者，請該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是否續聘，再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二、初評：各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依據教師自評相關佐證資料及相關處室提供受評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成果資料於該學年度 07 月 25 日前完成審議。

三、複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初評結果於該學年度 07 月 31 日前完成審議。

第六條 教師評鑑成績經初、複評及校長核定後，即為教師評鑑之最後成績，由教學發展中心密送各教師，並將各科(中心)整體評鑑結果密送各科(中心)主管。

第七條 教師對於教師評鑑成績有異議者，得於收到評鑑結果後 10 日(含)內向人事室提出申覆。人事室應於申請截止日後 15 日內召開校教評會議審查之，申覆以一次為限。對申覆結果仍有異議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八條 評鑑結果各等第獎懲如下：

一、通過(70 分(含)以上)：續聘。編制內教師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

二、未通過(不滿 70 分)：編制內教師續聘，當年度不得申請升等、晉級、兼職、兼課及超支鐘點，並由教學發展中心安排領航教師進行輔導，連續三年評鑑未通過，送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編制外教師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是否續聘。

第九條 評鑑優良教師獎勵措施及義務如下：

一、各級專任教師(含編制外專任教師)：評鑑總成績依成績排序，各教學單位依當年度受評教師中取最佳前 10%(不足 1 名以 1 名計)，頒發獎狀乙紙。如遇同分，則同分比序依原始分數依次為總分、教學、輔導與服務、研究，若四者再同分則送校教評會議審議。

二、臨床實習指導教師：評鑑總成績依成績排序，取最佳前 10%(不足 1 名以 1 名計)，頒發獎狀乙紙。如遇同分，則同分比序依次為教學、輔導與服務、自我成長，若三者再同分則送校教評會議審議。

三、接受獎勵教師不得有申誡以上之處份或教學、輔導與服務之基本分有扣分及曠班記錄。

四、凡榮獲累積三次之評鑑優良教師，由學校頒給榮譽獎牌乙面，惟其後之三年內不列為獎勵對象。各年度獲選之評鑑優良教師有義務擔任領航教師，並需於各項研習活動或工作坊中進行經驗分享，以達傳承之目的。

第十條 免接受評鑑和新進未滿一學年之教師，在本校服務期間若無重大缺失，經各科(中心)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逕予晉級。

第十一條 參與評鑑之委員及相關人員，對於評鑑相關會議負有保密之責任。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辦法或章則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一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各級專任教師(含編制外專任教師)評鑑指標與配分表

一、教學指標：

A、基本分 70 分

評量具體要項與重點	提供佐證資料或評分單位	備註
1.中英文課程大綱依規定上傳	電腦紀錄、教務處通知單	請參照左列教務處與教學單位提供之佐證資料，評核基本分之總分，除第 4 項、第 11 項及第 13 項依表列扣分外，其餘每次異常紀錄以扣 2 分計算，重大缺失扣 5-10 分。
2.課程核心能力設定依規定上傳	電腦紀錄、教務處通知單	
3.設定考試時間及方式	電腦紀錄、教務處通知單	
4.依規定調補課及代課 每學期調課次數不得超過 10 節，每增加 1 節扣 0.5 分，最高扣 10 分。 (以上調課節次不含因病住院、公、喪、產假、經課務組核准之課程調整及配合科務運作之調課)	電腦紀錄、教務處通知單 (本項最高扣 10 分)	
5.準時上、下課	教務處通知單	
6.按規定繳交期中、期末考試試題	由科(中心)評分	
7.期中、期末試題無重大瑕疵	由科(中心)評分	
8.考試週監考或閱卷無違規事件	教務處通知單	
9.依規定時限繳交學生成績	教務處通知單	
10.依規定時限繳交完整之成績預警／扣考輔導記錄	教務處通知單	
11.學生成績結算無異常事件 (1)補登：以班為單位，每班扣 2 分。 (2)更改：每案 2 名(含)學生以下，扣 1 分。 每案 3~5 名學生，扣 2 分。 每案 6~10 名學生，扣 3 分。 每案 11 名(含)學生以上，扣 5 分。	更改成績申請單、教務會議記錄	
12.課堂教學無異常狀況 (每次異常扣 2 分，本項最多扣 10 分)	電腦紀錄、教務處通知單	
13.每學年參加校內外辦理之各項研習達 24 小時 (每缺 1 小時扣 0.5 分)	基本資料庫	
14.新進教師參加學術倫理研習至少 6 小時(以學年計)	教師提供	
15.其他教學或教學輔導異常事件，並查證屬實	相關書面佐證	
基本得分 A (A=70-上述扣減分數)		

B、加分項(滿分 30 分)

評量具體要項與重點		配分說明	佐證及說明	
加分 B	配合授課	每學期配合科的安排義務授課	每學分 1 分 本項最高 3 分	科(中心) 提供
	專業成長	1.每學年參加校內/外提升教學專業活動超過 24 小時	每超過 1 小時 0.5 分(本項最高 3 分)	基本資料庫
		2.當年度獲得與自己教學或輔導相關之專業證照	如加分表(附表一) (本項最高 3 分)	教師提供
	同儕交流	1.開放教學觀摩或擔任領航教師	每一學期 1 分 (本項最高 3 分)	教發中心 提供
		2.教師社群成員且經評定具改進教學成果者	擔任召集人最高 3 分; 社群成員最高 1 分(本項最高 3 分)	教發中心 提供
	教學評量	1.每學年度期末教學評量平均成績達 4.5 分(含)以上	6 分	教師提供
		2.每學年度期末教學評量平均成績達 4.3 分(含)以上	4 分	教師提供
		3.每學年度期末教學評量平均成績達 4.1 分(含)以上	2 分	教師提供
	教學策略	1.使用本校教學平台(教學大綱不認列)	每單元 1 分 (最高 5 分)	教師提供
		2.使用 Zuvio 雲端互動系統(僅使用點名功能不認列)、自製教學網頁或使用其他線上互動平台(例如: Kahoot、Quizlet……等)	每單元 1 分 (最高 3 分)	教師提供
		3.推動實務教學計畫專案	計畫主持人每案 5 分; 協同主持人每案 3 分(本項最高 10 分)	教發中心 提供
		4.其他之優良教學策略	每項 1 分(最高 3 分)	教師提供, 並由 科(中心)審核
	教學教材	1.參加教材暨教具製作競賽獲得傑出獎	每份教材 5 分	本項最高 5 分 (教師提供)
		2.參加教材暨教具製作競賽獲得優良獎	每份教材 4 分	
		3.參加教材暨教具製作競賽獲得佳作獎	每份教材 3 分	
		4.科(中心)初審通過之教材暨教具製作案	每份教材 1 分	
5.出版教科書: 編撰大專以上用書並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如有修改後再出版, 不認列)		每本 10 分\每章節 2 分; 最高 10 分 (多人合著依作者人數按比例加分)	教師提供	
其他	獲選校內外教學優良教師或其他有關教學之優良事蹟或表現	每項 1-5 分 (本項最高 10 分)	教師提供	
加分得分 B (滿分 30 分)				
教學分項成績 A+B(滿分以 100 分計)=_____				

二、研究評鑑指標

A、基本分 60 分

評量具體要項與重點		佐證及說明	審核單位	備註
基本分 A (60 分)	1.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發表 2.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 3.大專院校學報論文發表 4.出版學術專書 5.擔任科技部、教育部或其他政府機關之專題研究計畫人員 6.擔任本校教師專題研究(含 IR)計畫人員 7.擔任其他大專院校校內專題研究計畫人員 8.擔任本校教師執行實務研究與產業合作技術研發計畫人員 9.擔任政府機關、財團法人及公、民營 事業機構等委辦之產學合作計畫人員 10.取得專利	由教師提供	技合處、校務研究發展中心	具左列條件之一且符合說明要件並提出佐證資料者，得基本分(或遞減採計)已列入基本分採計之研究指標，不得於「加分」部份重複採計
	A、基本分 60 分			

B、加分(滿分 40 分)

分數類型	指標	考核內容 (以最低基本門檻概念擬案)	配分說明	上限配分	審核單位
B1	三、 一、 產學合作成效 (參考說明)	1. 申請政府機關、財團法人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等委辦之產學合作計畫，獲補助且有具體成果者。	+6 至 30 分/每件	30	技合處
		2. 獲有國內、外發明專利者且專利權人為本校者。	+30 分/每件	30	技合處
		3. 獲有國內、外發明專利者，但專利權人非本校者。	+5 分/每件	10	技合處
		4. 相關技術成功移轉業界使用，以當學年度匯入本校帳戶金額為準。	+6 至 30 分/每件	30	技合處
B2	二、 學術論著	1. 於 SCI、SSCI、A&HCL、EI、TSSCI、T&HCL core 登陸之學術期刊發表之論文。(認列三年)	+15 分/每篇	30	技合處
		2. 於其他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之論文者。	+8 分/每篇	15	技合處
		3. 本人出席國內/外國際學術研討會議並發表論文者。	+8 分/每篇	15	技合處
		4. 本人出席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議並發表論文者。	+5 分/每篇	10	技合處

B3	三、 專題 研究 計畫	1. 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或其他研究計畫(含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獲得補助者。	+30分/每件	30	技合處
		2. 指導本校學生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獲得補助者。	+20分/每件	30	技合處
		3. 獲民營機構、財團法人學術團體或政府機構等單位委託補助之研究計畫，獲得補助者。	+6至30分/每件	30	技合處
		4. 獲本校補助之教師校內專題研究(含IR)計畫者。	+15分/每件	30	技合處、校務研究發展中心
		5. 獲本校補助之教師執行實務研究與產業合作技術研發計畫	+15分/每件	30	技合處
B4	四、 其它 研究 表現	1. 任何足以證明有關研究表現之事件經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評定。	+3至30分	30	技合處
		2. 當學年度獲得本校研究優良教師者	+10分/每年	10	技合處
加分得分 B(滿分 40 分)					
研究分項成績合計 A+B(滿分以 100 分計)=					

◎研究項評鑑指標配分說明：

- 一、教師評鑑分數已以受評之學年度為基期；每年基本分數為60分，依績效向上加分，滿分最高100分。
- 二、研究評鑑指標各項考核內容需提供評鑑學年度相關佐證及說明，未依規定提供者，不予列計。
- 三、加分項目各項考核內容(B2-二、學術論著除外)，若為計畫之主持人時加全分；若為共同(協同)主持人時，分數為全分折半計算；配分上限亦折半計算。
- 四、研究評鑑指標加分項-B2-二、學術論著，若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時加全分(若出現多位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每人分數為全分折半計算)；為第二作者時加二分之一分數；為第三作者時加三分之一分數，依此類推。
- 五、產學合作績效暨專題研究經費計算基準如下：5萬(不含)以下/+6分；5萬至20萬(不含)以下/+9分；20萬元至40萬(不含)以上/+12分；40萬至80萬(不含)/+18分；80萬以上至100萬(不含)以下/+24分；100萬(含)以上/+30分。
- 六、各項計畫以計畫執行完成之當年度成效計列。多年期計畫者，以計畫始起日期算每滿一年且提交評鑑學年度執行成果者，可列計。
- 七、以上各項需以本校之名發表，非以本校之名申請發表者不予列計。

三、輔導與服務指標：

A、基本分 60 分

評量具體要項與重點		相關單位提供佐證資料	加扣分說明
基本分 A (60 分)	1. 事、病假每年均未超過 14 天	人事室刷卡電腦紀錄或通知單	以學年度計算每超過 1 天扣減 1 分
	2. 無申誡、記過之處分	人事室通知單	申誡 1 支扣減 1 分、小過 1 支扣減 2 分、大過 1 支扣減 3 分
	3. 無曠職	人事室刷卡電腦紀錄或通知單	曠職每小時扣減 1 分
	4. 無遲到、早退	人事室刷卡電腦紀錄或通知單	以學年度計算，5 次以上每超過 1 次扣減 1 分
	5. 依規定參加校內重要集會	各行政單位通知單	以學年度計算，每次扣減 1 分 (依規定程序請假者除外)
	6. 各行政單位或教學單位公告教師所需配合事宜	各處室、各教學單位通知單	以學年度計算，每案扣減 1 分 (依程序報備不需配合者除外)
	7. 其他服務異常事件，並查證屬實	相關書面佐證或簽呈	單位主管視狀況輕重扣 1-20 分基本分
基本得分 A (A=60-上述扣減分數)			

B、加分項(滿分 40 分)

加分類別	評量具體要項與指標	配分說明	評核單位及說明
加分 B 行政服務	1. 擔任一級主管	每學年 0-30 分	校長評核，依任職時間及工作表現給分。
	2. 擔任二級主管	每學年 0-20 分	單位主管評核，依任職時間及工作表現給分。
	3. 擔任導師	每學年 0-15 分	學務處評核，依任職時間及工作表現給分。
	4. 擔任兼辦行政工作	每學年 0-5 分	所屬各行政單位評核，依任職時間及工作表現給分。
	5. 擔任兼辦科務工作	每學年 0-5 分	所屬科(中心)評核，依任職時間及工作表現給分。
	6. 擔任本校各項委員會委員出席率達 85%以上(學校指派之公務活動不列入出席率) 選派委員每項 1 分 當然委員每項 0.5 分	本項最高 5 分	行政單位
	7. 獲得與行政工作相關之專業證照	每項 2 分 (本項最高 6 分)	教師提供

	8. 配合校務發展負責撰寫、執行教育部或其他政府機構各種非教學或研究之獎助計畫	每案 0-5 分 (本項最高 10 分)	教師提供佐證資料(成果報告),由計畫單位主管評核。
導師 輔導 工作	1. 獲選優良導師	每學年 10 分	學務處提供
	2. 導師評比甲等	每學年 5 分	學務處提供
	3. 擔任義務輔導教師	每學期 0-2 分	學務處學輔中心依輔導個案數及績效給分。
	4. 擔任社團指導教師	每學年 0-4 分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依下列標準給分： (1)社團評鑑(最高加 2 分)：該學年度校內社團評鑑成績，特優、優等、甲等加 2 分，乙等加 1 分，丙等以下不加分。 (2)社團輔導(基本分 2 分)：a. 社團辦理校外活動未有隨隊老師者每次扣 0.5 分。b. 社團時間出席指導並協助社團課程運作每學期需達 12 小時，未達者每缺 1 小時扣 0.1 分。c. 其他未盡事宜，視情形斟酌加減分。d. 如同時擔任兩個以上社團指導老師，擇優計分。
	5. 輔導學生填寫教學評量全班填寫率	達 90%(含)1 分 達 95%(含)2 分 達 100% 3 分	教發中心提供
	6. 輔導一年級學生進行學術倫理課程全班完成率	達 100% 3 分 達 90%-99% 2 分 達 80%-89% 1 分	1. 教發中心提供 2. 班級學生數以評鑑當年度 3 月份校基庫為準。 3. 學生完成人數以評鑑當年度 5 月 31 日為結算日。
	7. 期限內輔導學生填寫 UCAN 診斷全班填答率	達 90%(含)1 分 達 95%(含)2 分 達 100% 3 分	技合處提供
	8. 辦理畢業生流向調查，應屆畢業生、畢業滿 1、3、5 年達 80%、90%、100%	達 80%(含)1 分 達 90%(含)2 分 達 100% 3 分 (本項最高 5 分)	技合處提供
	9. 開設推廣教育計畫主持人(如計畫為多人擔任主持人，則分數均分之)	每班 5 分 最高 10 分	技合處提供

	10. 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具有證明者	每次 1 分 (本項最高 5 分)	教師提供	
	11. 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得獎	如加分表(附表二) (本項最高 12 分)	教師提供	
	12. 社區服務(學校薦派)	每次 1 分 (本項最高 5 分)	教師提供	
	其他	1. 敘獎	嘉獎 1 支加 1 分， 小功 1 支加 3 分， 大功 1 支加 9 分 (本項最高 10 分)	教師提供
		2. 協助新生入學相關工作	0-10 分	教務處及科(中心)提供
		3. 其他有關行政、輔導、或專業服務之優良事蹟或表現	1-10	教師提供
加分得分 B(滿分 40 分)				
服務分項成績合計 A+B				

附表二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臨床實習指導教師評鑑指標

一、教學

評量具體要項與重點		校外 臨床教師 (50%)	校內 臨床教師 (22%)
		配分	配分
實習 教學	1.指導學生專業知識技能方法適切，認真盡責。	5	3
	2.依循相關規定妥善處理各項實習業務(例如：服儀、態度等)。	5	3
	3.能引導學生遵守專業倫理，並與單位醫療團隊進行溝通與合作。	6	2
	4.能認真批閱實習各項作業，給予學生書面或口頭回饋，並按時提交學生個別學習計畫。	6	3
	5.能主動關心學生實習狀況，完成每梯次學習狀況成效填寫。	5	2
	6.能主動與單位主管討論或調整教學計畫，並按時繳交實習單位各項資料。	6	2
	7.能依循教學計畫進行各項教學與討論會議。	5	2
	8.能妥善保管實習單位公物，或從校內借出的教具。	1	1
	9.其它:榮獲家屬或個案公開致謝，例如：院長信箱等。	1	1
教學 評量	護生臨床教學評量。 (此欄受評教師不需填寫，由護理科統計護生評量結果)	4.5(含)以上 10 分 4.3(含)以上 8 分	4.5(含)以上 3 分 4.3(含)以上 2 分

		4.1(含)以上 6分 4.0(含)以上 4分 3.8(含)以上 2分 3.7(含)以下 0分	4.0(含)以上 1分
教學合計(A)			

二、自我成長/研究

評量具體要項與重點		校外 臨床教師 (5%)	校內 臨床教師 (8%)
		配分	配分
自我成長	能積極參與專業自我成長課程與研習 (每學年至少 20 小時，若不足 20 小時則此項 0 分計)	3	6
	能參與各項研究或發表專業論文(含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發表、出版專書、擔任本校、其他大專院校或專題研究計畫人員、取得專利等)	2	2
自我成長/研究合計(B)			

三、輔導與服務

評量具體要項與重點		校外 臨床教師 (45%)	校內 臨床教師 (70%)
		配分	配分
主管 評量	1.能配合支援護理科的專業課程業務，例如：例假日技術監考、專業課程授課、其他交辦事項。	3	6
	2.能配合護理科的實習業務，例如：跨科訓練或指派增能研習、支援或調整實習梯次及單位等。	3	10
	3.能配合護理科的行政業務，例如：按時返校參與各項委員會、科務會議、加冠典禮等。	3	12
	4.能配合校級行政業務，例如：基本資料庫填寫、期初課程大綱上傳、百分比設定、期末總成績登錄等。(教師不需提供佐證資料)	3	5
	5.針對學生、單位或學校建設性的建議，能主動調整教學計畫與教學策略。	2	2
	6.按時繳(提)交實習業務相關資料或表單，例如：尖銳物品扎傷報告單、每梯次教學計畫、輔導記錄、單位評值會議紀錄、成績考核表..等。	4	4
出勤	1.能依照單位相關規定準時出勤，未利用上班時間處理私事或擅離工作崗位。(教師不需提供佐證資料)	2	4

	2.能依循「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臨床實習指導教師出勤管理請假細則」之相關規定請假及調班。(調班>3次,每增加1次扣1分,若請假事由為公、喪、產、病假除外)(教師不需提供佐證資料)	3	3
輔導	1.視學生臨床學習狀況,適時提供個別協助與輔導(附上請假單或輔導紀錄)。	4	4
	2.針對學習態度或行為偏差的學生,能主動關心與輔導(附上輔導紀錄)。	3	3
	3.能適切處理與引導學生於臨床照護或實習期間之特殊狀況。(特殊事件紀錄)	3	3
工作態度	1.能與主管、同事及實習單位人員溝通良好,發揮團隊合作精神。	5	7
	2.認真負責,行為舉止符合專業形象,足為學生表率。	4	4
	3.具備良好的情緒管理,能尊重學生及關心照護對象。	3	3
輔導與服務合計(C)			

年度累計獎懲紀錄						
獎勵	大功	支	懲戒	大過	支	考勤紀錄
		小功		支		
	嘉獎	支		申誡	支	

表三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各級專任教師(外籍專任教師)評鑑指標與配分表

一、教學指標：

A、基本分 70 分

評量具體要項與重點	提供佐證資料或評分單位	備註
1.中英文課程大綱依規定上傳	電腦紀錄、教務處通知單	請參照左列教務處與教學單位提供之佐證資料,評核基本分之總分,除第4項、第11項及第13項依表列扣分外,其餘每次異常紀
2.課程核心能力設定依規定上傳	電腦紀錄、教務處通知單	
3.設定考試時間及方式	電腦紀錄、教務處通知單	

4.依規定調補課及代課 每學期調課次數不得超過 10 節，每增加 1 節扣 0.5 分，最高扣 10 分。 (以上調課節次不含因病住院、公、喪、產假、經課務組核准之課程調整及配合科務運作之調課)	電腦紀錄、教務處通知單 (本項最高扣 10 分)	錄以扣 2 分計算，重大缺失扣 5-10 分。	
5.準時上、下課	教務處通知單		
6.按規定繳交期中、期末考試試題	由科(中心)評分		
7.期中、期末試題無重大瑕疵	由科(中心)評分		
8.考試週監考或閱卷無違規事件	教務處通知單		
9.依規定時限繳交學生成績	教務處通知單		
10.依規定時限繳交完整之成績預警／扣考輔導記錄	教務處通知單		
11.學生成績結算無異常事件 (1)補登：以班為單位，每班扣 2 分。 (2)更改：每案 2 名(含)學生以下，扣 1 分。 每案 3~5 名學生，扣 2 分。 每案 6~10 名學生，扣 3 分。 每案 11 名(含)學生以上，扣 5 分。	更改成績申請單、教務會議記錄		
12.課堂教學無異常狀況 (每次異常扣 2 分，本項最多扣 10 分)	電腦紀錄、教務處通知單		
13.每學年參加校內外辦理之各項研習達 24 小時 (每缺 1 小時扣 0.5 分)	基本資料庫		
14.新進教師參加學術倫理研習至少 6 小時(以學年計)	教師提供		
15.其他教學或教學輔導異常事件，並查證屬實	相關書面佐證		單位主管視狀況輕重扣 5-20 分，基本分
基本得分 A (A=70-上述扣減分數)			

B、加分項(滿分 30 分)

評量具體要項與重點		配分說明	佐證及說明
加分 B	配合授課	每學期配合科的安排義務授課	每學分 1 分 本項最高 3 分
	專業成長	1.每學年參加校內/外提升教學專業活動超過 24 小時	每超過 1 小時 0.5 分(本項最高 3 分)
		2.當年度獲得與自己教學或輔導相關之專業證照	如加分表(附表一) (本項最高 3 分)
	同儕交流	1.開放教學觀摩或擔任領航教師	每一學期 1 分 (本項最高 3 分)

	2.教師社群成員且經評定具改進教學成果者	擔任召集人最高3分；社群成員最高1分(本項最高3分)	教發中心提供
教學評量	1.每學年度期末教學評量平均成績達4.5分(含)以上	6分	教師提供
	2.每學年度期末教學評量平均成績達4.3分(含)以上	4分	教師提供
	3.每學年度期末教學評量平均成績達4.1分(含)以上	2分	教師提供
教學策略	1.使用本校教學平台(教學大綱不認列)	每單元1分(最高5分)	教師提供
	2.使用 Zuvio 雲端互動系統(僅使用點名功能不認列)、自製教學網頁或使用其他線上互動平台(例如：Kahoot、Quizlet……等)	每單元1分(最高3分)	教師提供
	3.推動實務教學計畫專案	計畫主持人每案5分；協同主持人每案3分(本項最高10分)	教發中心提供
	4.其他之優良教學策略	每項1分(最高3分)	教師提供，並由科(中心)審核
教學教材	1.參加教材暨教具製作競賽獲得傑出獎	每份教材5分	本項最高5分(教師提供)
	2.參加教材暨教具製作競賽獲得優良獎	每份教材4分	
	3.參加教材暨教具製作競賽獲得佳作獎	每份教材3分	
	4.科(中心)初審通過之教材暨教具製作案	每份教材1分	
	5.出版教科書：編撰大專以上用書並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如有修改後再出版，不認列)	每本10分\每章節2分；最高10分(多人合著依作者人數按比例加分)	教師提供
其他	獲選校內外教學優良教師或其他有關教學之優良事蹟或表現	每項1-5分(本項最高10分)	教師提供
加分得分 B (滿分 30 分)			
教學分項成績 A+B(滿分以 100 分計)=_____			

二、研究評鑑指標

A、基本分 60 分

評量具體要項與重點	佐證及說明	審核單位	備註
-----------	-------	------	----

基本分 A (60分)	1.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發表 2.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 3.大專院校學報論文發表 4.出版學術專書 5.擔任科技部、教育部或其他政府機關之專題研究計畫人員 6.擔任本校教師專題研究(含 IR)計畫人員 7.擔任其他大專院校校內專題研究計畫人員 8.擔任本校教師執行實務研究與產業合作技術研發計畫人員 9.擔任政府機關、財團法人及公、民營 事業機構等委辦之產學合作計畫人員 10.取得專利	由教師提供	技合處、校務研究發展中心	具左列條件之一且符合說明要件並提出佐證資料者，得基本分(或遞減採計) 已列入基本分採計之研究指標，不得於「加分」部份重複採計
	A、基本分 60 分			

B、加分(滿分 40 分)

分數類型	指標	考核內容 (以最低基本門檻概念擬案)	配分說明	上限配分	審核單位
B1	三、 一、 產學合作成效 (參考說明)	1. 申請政府機關、財團法人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等委辦之產學合作計畫，獲補助且有具體成果者。	+6 至 30 分/每件	30	技合處
		2. 獲有國內、外發明專利者且專利權人為本校者。	+30 分/每件	30	技合處
		3. 獲有國內、外發明專利者，但專利權人非本校者。	+5 分/每件	10	技合處
		4. 相關技術成功移轉業界使用，以當學年度匯入本校帳戶金額為準。	+6 至 30 分/每件	30	技合處
B2	二、 學術論著	1. 於 SCI、SSCI、A&HCL、EI、TSSCI、T&HCL core 登陸之學術期刊發表之論文。(認列三年)	+15 分/每篇	30	技合處
		2. 於其他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之論文者。	+8 分/每篇	15	技合處
		3. 本人出席國內/外國際學術研討會議並發表論文者。	+8 分/每篇	15	技合處
		4. 本人出席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議並發表論文者。	+5 分/每篇	10	技合處
B3	三、 專題	1. 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或其他研究計畫(含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獲得補助者。	+30 分/每件	30	技合處
		2. 指導本校學生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獲得補助者。	+20 分/每件	30	技合處

	研究計畫	3. 獲民營機構、財團法人學術團體或政府機構等單位委託補助之研究計畫，獲得補助者。	+6 至 30 分/每件	30	技合處
		4. 獲本校補助之教師校內專題研究(含 IR)計畫者。	+15 分/每件	30	技合處、校務研究發展中心
		5. 獲本校補助之教師執行實務研究與產業合作技術研發計畫	+15 分/每件	30	技合處
B4	四、其它研究表現	1. 任何足以證明有關研究表現之事件經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評定。	+3 至 30 分	30	技合處
		2. 當學年度獲得本校研究優良教師者	+10 分/每年	10	技合處
加分得分 B(滿分 40 分)					
研究分項成績合計 A+B(滿分以 100 分計)=					

◎研究項評鑑指標配分說明：

- 一、教師評鑑分數已以受評之學年度為基期；每年基本分數為60分，依績效向上加分，滿分最高100分。
- 二、研究評鑑指標各項考核內容需提供評鑑學年度相關佐證及說明，未依規定提供者，不予列計。
- 三、加分項目各項考核內容(B2-二、學術論著除外)，若為計畫之主持人時加全分；若為共同(協同)主持人時，分數為全分折半計算；配分上限亦折半計算。
- 四、研究評鑑指標加分項-B2-二、學術論著，若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時加全分(若出現多位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每人分數為全分折半計算)；為第二作者時加二分之一分數；為第三作者時加三分之一分數，依此類推。
- 五、產學合作績效暨專題研究經費計算基準如下：5萬(不含)以下/+6分；5萬至20萬(不含)以下/+9分；20萬元至40萬(不含)以上/+12分；40萬至80萬(不含)/+18分；80萬以上至100萬(不含)以下/+24分；100萬(含)以上/+30分。
- 六、各項計畫以計畫執行完成之當年度成效計列。多年期計畫者，以計畫始起日期算每滿一年且提交評鑑學年度執行成果者，可列計。
- 七、以上各項需以本校之名發表，非以本校之名申請發表者不予列計。

三、輔導與服務指標：

A、基本分 60 分

評量具體要項與重點	相關單位提供佐證資料	加扣分說明
-----------	------------	-------

基本分 A (60分)	1. 事、病假每年均未超過 14 天	人事室刷卡電腦紀錄或通知單	以學年度計算每超過 1 天扣減 1 分
	2. 無申誡、記過之處分	人事室通知單	申誡 1 支扣減 1 分、小過 1 支扣減 2 分、大過 1 支扣減 3 分
	3. 無曠職	人事室刷卡電腦紀錄或通知單	曠職每小時扣減 1 分
	4. 無遲到、早退	人事室刷卡電腦紀錄或通知單	以學年度計算，5 次以上每超過 1 次扣減 1 分
	5. 依規定參加校內重要集會	各行政單位通知單	以學年度計算，每次扣減 1 分 (依規定程序請假者除外)
	6. 各行政單位或教學單位公告教師所需配合事宜	各處室、各教學單位通知單	以學年度計算，每案扣減 1 分 (依程序報備不需配合者除外)
	7. 其他服務異常事件，並查證屬實	相關書面佐證或簽呈	單位主管視狀況輕重扣 1-20 分基本分
基本得分 A (A=60-上述扣減分數)			

B、加分項(滿分 40 分)

加分類別	評量具體要項與指標	配分說明	評核單位及說明	
加分 B	行政服務	1. 擔任一級主管	每學年 0-30 分	校長評核，依任職時間及工作表現給分。
		2. 擔任二級主管	每學年 0-20 分	單位主管評核，依任職時間及工作表現給分。
		3. 擔任導師	每學年 0-15 分	學務處評核，依任職時間及工作表現給分。
		4. 擔任兼辦行政工作	每學年 0-5 分	所屬各行政單位評核，依任職時間及工作表現給分。
		5. 擔任兼辦科務工作	每學年 0-5 分	所屬科(中心)評核，依任職時間及工作表現給分。
		6. 擔任本校各項委員會委員出席率達 85%以上(學校指派之公務活動不列入出席率) 選派委員每項 1 分 當然委員每項 0.5 分	本項最高 5 分	行政單位
		7. 獲得與行政工作相關之專業證照	每項 2 分 (本項最高 6 分)	教師提供
		8. 配合校務發展負責撰寫、執行教育部或其他政府機構各種非教學或研究之獎助計畫	每案 0-5 分 (本項最高 10 分)	教師提供佐證資料(成果報告)，由計畫單位主管評核。
導師	1. 獲選優良導師	每學年 10 分	學務處提供	

輔導 工作	2. 導師評比甲等	每學年 5 分	學務處提供
	3. 擔任義務輔導教師	每學期 0-2 分	學務處學輔中心依輔導個案數及績效給分。
	4. 擔任社團指導教師	每學年 0-4 分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依下列標準給分： (1)社團評鑑(最高加 2 分)：該學年度校內社團評鑑成績，特優、優等、甲等加 2 分，乙等加 1 分，丙等以下不加分。 (2)社團輔導(基本分 2 分)：a. 社團辦理校外活動未有隨隊老師者每次扣 0.5 分。b. 社團時間出席指導並協助社團課程運作每學期需達 12 小時，未達者每缺 1 小時扣 0.1 分。c. 其他未盡事宜，視情形斟酌加減分。d. 如同時擔任兩個以上社團指導老師，擇優計分。
	5. 輔導學生填寫教學評量全班填寫率	達 90%(含)1 分 達 95%(含)2 分 達 100% 3 分	教發中心提供
	6. 輔導一年級學生進行學術倫理課程全班完成率	達 100% 3 分 達 90%-99% 2 分 達 80%-89% 1 分	1. 教發中心提供 2. 班級學生數以評鑑當年度 3 月份校基庫為準。 3. 學生完成人數以評鑑當年度 5 月 31 日為結算日。
	7. 期限內輔導學生填寫 UCAN 診斷全班填答率	達 90%(含)1 分 達 95%(含)2 分 達 100% 3 分	技合處提供
	8. 辦理畢業生流向調查，應屆畢業生、畢業滿 1、3、5 年達 80%、90%、100%	達 80%(含)1 分 達 90%(含)2 分 達 100% 3 分 (本項最高 5 分)	技合處提供
	9. 開設推廣教育計畫主持人(如計畫為多人擔任主持人，則分數均分之)	每班 5 分 最高 10 分	技合處提供
	10. 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具有證明者	每次 1 分 (本項最高 5 分)	教師提供
	11. 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得獎	如加分表(附表二) (本項最高 12 分)	教師提供

		12. 社區服務(學校薦派)	每次1分 (本項最高5分)	教師提供
其他		1. 敘獎	嘉獎1支加1分， 小功1支加3分， 大功1支加9分 (本項最高10分)	教師提供
		2. 協助新生入學相關工作	0-10分	教務處及科(中心)提供
		3. 其他有關行政、輔導、或專業服務之優良事蹟或表現	1-10	教師提供
加分得分 B(滿分 40 分)				
服務分項成績合計 A+B				

附表一、當年度獲得與自己教學或輔導相關之專業證照各科加分表

◎通識中心

證照等級	配分
乙級以上	3
師級	3
專家級(Expert)	3
裁判級	3
其他	1-3

◎護理科

類別	證照名稱	配分
主要專業證照	專科護理師	3分
	內科護理師	
	外科護理師	
	急診護理師	
	加護病房護理師	
	急症加護護理師	
	腫瘤科護理師	
	腫瘤個案護理師	

小兒科護理師
兒科急重症護理師
婦產科護理師
牙科護理師
居家護理師
安寧緩和護理師
呼吸治療師
糖尿病衛教師
社區衛生護理師
手術全期護理師
職業衛生護理師(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ACLS(高級救命術)
ETTC(急診創傷訓練課程)
BLS(基礎救命術)
EMT(一般救護人員訓練)
醫師
藥師
醫事檢驗師
臨床研究護理師
資訊護理師
傷口護理師
感控護理師
助產師
日間照顧護理師
HACCP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
器官捐贈護理師
氣喘衛教護理師
助產士
禮儀師
安寧緩和護理師
糖尿病衛教師

	中風衛教護理師	
	國際泌乳指導員	
	中醫護理師	
	血液透析護理師	
	TNTP(外傷護理訓練課程)	
	NRP(新生兒高級救命術)	
	CKD(慢性腎臟疾病個案管理師)	
	PALS(小兒高級救命術)	
	持續取得主要專業證照	
相關專業證照	NAHA 芳香療法師	2 分
	IFA 芳香療法師	
	IFPA 芳香療法師	
	CFA 芳香療法師	
	IAAMA 芳香療法師	
	ICIM 芳香療法師	
	DPDCA 養身芳療紓壓師	
	足部反射療法師	
	疾病分類師	
	疾病分類員	
	陪產員	
	戒菸衛教人員	
	健康促進管理師	
	丹佛兒童發展評量技術員	
	嬰幼兒按摩師證照	
	醫療保健觀光管理師	
	園藝治療師	
	長期照護管理師	
	銀髮族活動設計師	
	休閒治療師	
美容乙級	1 分	
美容丙級		

	丙級保姆技術士證照	
--	-----------	--

◎餐飲管理科

類別	證照名稱	配分
主要專業證照	飲料調製(調酒)	乙級 3 分 丙級 2 分
	中餐烹調	
	烘焙食品	
	中式麵食加工	
	中式米食加工	
	西餐烹調	
	餐飲服務技術	
	門市服務	
	營養師	3 分
	HACCP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進階 3 分 基礎 2 分
	ISO 22000 稽核員	主導 3 分 內部 2 分
	FSSC 22000 食品安全系統驗證稽核員	
	AH&LA 美國飯店業協會辦理相關證照	3 分
	英國 City&Guilds 國際咖啡師證照	3 分
	英國 WSET 國際葡萄酒初級認證	3 分
	美國國際侍酒師協會一級認證證書	3 分
	持續取得主要專業證照	3 分
	有機農產品驗證稽核員	進階 3 分 初階 2 分
	ISO 10015 培訓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	2 分
	TTQS 內部稽核人員	2 分
	TTQS 人才發展策略	2 分
	TTQS 職能分析	2 分
	CEFR 語言能力指標 C1 或其他語言能力測驗同等級數	3 分
	CEFR 語言能力指標 B2 或其他語言能力測驗同等級數	2 分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科

類別	證照名稱	配分
----	------	----

主要專業證照	國家考試專業執照	3分
	護理師	
	專科護理師	
	心理諮商師	
	社會工作師	
	殯葬禮儀管理師	
	就業服務士	
	照顧服務員證照	
	持續取得主要專業證照	
相關專業證照	各專業協會認證之證照	2分
	安寧緩和護理師	
	居家服務督導員	
	ACLS(高級救命術)	
	急重症護理師	
	社區衛生護理師	
	居家護理師	
	糖尿病衛教師	
	腫瘤護理師	
	感控護理師	
	園藝治療師	
	音樂輔療師	
	芳香療法師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	
	身心機能活化運動指導士	
藝術輔療師		
健康促進管理師		

◎應用外語科

類別	證照名稱	配分
主要證照	ESP 專業英文證照相關證照。	3分
	CEFR 語言能力指標 C2 或其他語言能力測驗同等級數	3分
	CEFR 語言能力指標 C1 或其他語言能力測驗同等級數	3分
	CEFR 語言能力指標 B2 或其他語言能力測驗同等級數	2分
相關證照	應外科模組課程的專業跨領域證照	3分

◎美容保健科

類別	證照名稱	配分	
主要專業證照	美容	乙級 3 分 丙級 2 分	
	芳香保健師(中國)	二級 3 分	
	美容師(中國)	三級 2 分	
	醫學美容輔助人員專業認證	3 分	
	NAHA 芳香療法師證照(美國)	高階 3 分 中階 2 分 初階 1 分	
	IFA 芳香療法師證照(英國)		
	IFPA 芳香療法師證照(英國)		
	CFA 芳香療法師證照(加拿大)		
	CIDSCO 美容師證照(瑞士)		
	FORUM ENSSENZIA 芳香療法師證照(德國)		
	IAAMA 芳香療法師證照(澳洲)		
	ICIM 芳香療法師證照(澳洲)		
	專業經絡師認證(內政部)	3 分	
	持續取得主要專業證照	3 分	
	相關專業證照	女子美髮	乙級 2 分 丙級 1 分
男子美髮			
二級美甲師			
化學			
化工			
女裝			
門市服務			
金銀珠寶飾品加工			
照顧服務員		3 分	
喪禮服務			
高級急救教練			
急救教練			2 分
高級急救員			2 分
急救員			1 分

附表二、國際性、全國性及區域性競賽等級及配分表

競賽級別	競賽區域定義	獲獎名次	配分
國際性	由政府機構、學術團體或經本校校教評會議審查認可之民間企業團體主辦，不含大陸及港澳區域，須有3個國家以上參與競賽，且參賽隊伍團體或個人至少10組(人)以上，不足者視為全國性競賽。	第1名或同等級獎項	每項12分
		第2名或同等級獎項	每項9分
		第3名或同等級獎項	每項7分
		佳作、優秀獎、優選或同等級獎項	每項5分
全國性	第一類 1. 由中央級政府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機關主辦或委辦之全國各項活動競賽。 2. 參賽對象涵蓋全國北區(含新竹以北及馬祖)、中區(含苗栗以南、雲林以北及南投)、南區(含嘉義以南、金門及澎湖)及東區(含宜蘭、花蓮及台東)其中3個區域以上，且參賽須達30隊以上或作品達50件以上。	第1名或同等級獎項	每項8分
		第2名或同等級獎項	每項6分
		第3名或同等級獎項	每項5分
		佳作、優秀獎、優選或同等級獎項	每項3分
	第二類 1. 由國內外公私立大專院校、企業機構主辦對外之公開競賽。 2. 參賽對象涵蓋全國北區(含新竹以北及馬祖)、中區(含苗栗以南、雲林以北及南投)、南區(含嘉義以南、金門及澎湖)及東區(含宜蘭、花蓮及台東)其中3個區域以上，且參賽須達30隊以上或作品達50件以上。	第1名或同等級獎項	每項5分
		第2名或同等級獎項	每項4分
		第3名或同等級獎項	每項3分
		佳作、優秀獎、優選或同等級獎項	每項2分
區域性	未達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等級標準(不含校內競賽)，視為區域性競賽等級，且參賽隊伍須達6隊(含)以上或作品達18件(含)以上。	第1名或同等級獎項	每項3分
		第2名或同等級獎項	每項2分
		第3名或同等級獎項	每項1分

◎說明：表演賽、邀請賽、觀摩賽、示範賽等，不列入加分項。